附件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前指导”意见书

                              编号：

依申请人           的申请，本部门对申请人拟申报 事项所需具备的条件和材料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查看和审核，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供申请人参考：

□申请人相关申请具备的条件和材料符合申办要求。

□申请人相关申请具备的条件和材料不符合申办要求，具体意见如下：

1.

2.

......

(审批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注：1.“证前指导”服务是审批部门主动提供的一种不具有强制性、无法律拘束力的行政指导行为，其不属于行政审批正式申办程序范围。

2.无论是否有无整改指导意见，均不对相关涉及企业和个人具有行政强制力，不影响企业和个人根据自身意愿正式提出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申请。

3.指导意见仅是根据指导当时情况提出的参考性意见。作出正式行政审批决定以申请人递交的正式申办文件材料和正式申报时现场情况为准。

（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审批部门存档）